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文 件

建标协字〔2021〕10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标准科技创新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化机构，协会各分支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和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提升标准质量，推广标准化成果，促进标准贯彻实施，充分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科技进步，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表彰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经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决定组织开展“标准科技创新奖”评选工作。现将 2021 年奖项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标准科技创新奖分设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

二、评选内容

根据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要求及《标准科技创新奖奖励章程》规定，具体申报范围和条件如下：

(一) 标准项目奖

在技术上有重要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标准的实施推动了行业发展和技术领域的进步。

已获得国家级、部委级奖励的标准项目，不再参评。

(二) 组织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均可参加组织奖评选。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会员单位优先。

(三) 个人奖

长期从事标准化工作，为我国标准化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参加个人奖评选。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会员单位人员才优先。

三、推荐与申报

标准科技创新奖由相关单位和个人经组织推荐和自愿申报。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准备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本次申报活动的推荐机构为工程建设领域各有关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各省、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直辖市工程建设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分会、工作委员会等。

拟推荐的项目、单位和人才应由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分别在本单位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申报单位、推荐机构应严格审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标准项目奖

由参评标准项目第一起草单位负责申报，第一起草单位做出书面声明放弃申报的，可由第二起草单位申报，并依次类推。申报单位需登录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网站“标准科技创新奖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按申报系统提示要求填写完成《标准科技创新标准项目奖申报书》，并将申报书下载打印，全部申报材料经单位所属党政组织的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后报推荐机构审查。

标准项目奖实行限额推荐，每个推荐机构推荐数目不超过 3

项。推荐机构对申报项目按要求进行严格审查后，需填写推荐意见后统一报送至奖励办。

上述标准项目实施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组织奖

由参评单位登录申报系统，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完成《标准科技创新组织奖申报书》，并将申报书下载打印，全部申报材料经单位所属党政组织的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后报推荐机构审查。

组织奖实行限额推荐，每个推荐机构推荐数目不超过 1 个。推荐机构对申报内容按要求进行严格审查后，需填写推荐意见后统一报送至奖励办。

（三）人才奖

由参评个人登录申报系统，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完成《标准科技创新个人奖申报书》，并将申报书下载打印，全部申报材料经本人单位所属党政组织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后报推荐机构审查。

人才奖实行限额推荐，每个推荐机构推荐标准大师 1 名、标准领军人才 1 名~2 名、标准青年人才 1 名。推荐机构对申报情况按要求进行严格审查后，需填写推荐意见后统一报送至奖励办。

四、奖项申报方式及报送材料要求

标准科技创新奖采用网上与书面相结合的方式申报和推荐，

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网上申报系统网址为 (<http://www.cecs.org.cn/>)

网上申报和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8 日 24:00。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联系电话：400-825-1113

书面材料一式二份由推荐机构统一报送奖励办。报送书面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8 日（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书面材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 11 号，中建大厦 C 座 8005 室（标准科技创新奖奖励办公室），邮编：100037。

联系人：孙倩，褚波

联系电话：010-88083936，88083192

附件 1： 标准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2： 2021 年标准科技创新奖推荐标准项目、组织单位和人才汇总表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